

股票代號：8215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xon Technology Inc.
20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年3月14日股東常會訂定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目 錄

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 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C 棟 M 樓)

宣佈開會

一、報告事項

- (一)九十四年度營運報告..... 2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 (三)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3

二、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八名及監察人三名..... 3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擬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4
- (二)擬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4
-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4
- (四)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 (五)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 會..... 5

附 件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6
- (二)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11
-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12
- (四)「背書保證辦法」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及修訂前全文..... 15
-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20
-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0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運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05 年光碟片再次歷經產業寒冬，在整體產業毛利為負的情況下，達信不斷積極提升毛利較高之產品出貨比重，但由於調整速度未如預期，加上本公司偏光片開始進入量產及出貨之關鍵階段，為突破生產技術尚需不斷投入資源，致使 2005 年合併營收只較 2004 年小幅成長 14%，為新台幣 50.2 億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5 億元，每股虧損 6.27 元。

回顧 2005 年，光碟片景氣持續低迷，各家碟片廠紛紛暫緩擴產，小型廠甚至受不了連續虧損進而關廠或出售設備，達信在面臨如此多變及挑戰的競爭環境下，全體員工仍不斷的努力工作，積極提高階光碟產品出貨比重，並在全球市佔率上佔有一席之地，且經由各項改善以降低成本；在行銷方面不斷開發新客戶及調整行銷策略，來改善獲利能力。偏光片方面則在歷經了長時間的研發、製程改良及送樣認證後，取得多家客戶認證，並在大陸蘇州廠快速成長之支援下，開始交貨給客戶，對於達信之營收挹注頗有貢獻，且讓公司自有技術之研發得到肯定。

展望 2006 年光碟產業，研發單位與製造單位將更加快於降低各項成本的速度，業務行銷單位則以產生利潤為導向找出最佳客戶組合，並經由雙方產銷安排以達最佳化。相信在市場對高階儲存媒體需求持續增加的趨勢下，經由 PC 膠料採購成本逐步下滑，產品價格也有上揚之勢，相信達信可善用本身研發技術、品質及成本優勢，鞏固並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將可逐步扭轉頹勢，並漸入佳境。

達信偏光片 2006 年發展將邁入新的里程，除繼續致力於改善量產技術及提升良率，並積極爭取國內外客戶訂單及推出新產品外，在看好未來 TV 用面板之高度成長下，將推出大尺寸偏光片產品並持續擴充產能。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將不斷投入更精密之研發工作以及專利申請，並因應客戶產品之需求，緊密的與客戶技術配合，共同創造雙贏之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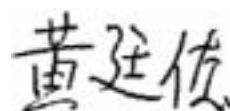
2006 年將是達信在光碟片及偏光片二大產品開創另一波成長的一年，我們仍將一本以往精益求精及努力不懈的精神專注於本業，希望以最快速度產生利潤，並期達成轉虧為盈的目標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及愛護。

謹祝各位 萬事如意、平安健康

董事長



總經理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志、唐慈杰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一

監察人：邱一

監察人：謝美姿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

(三)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目前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公司淨值 40%)
蘇州達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24,150	1,044,346

二、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八名，監察人三名。(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依公司法第195條及第217條規定，任期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擬配合股東會召開全面改選並提前解任之。
- 二、新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皆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王明志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四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6-P10)。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虧損合計 1,298,398,931 元，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117,129,065 元及資本公積 1,181,269,866 元彌補虧損，謹請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二(P11)。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2~P14)。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案，若因主管機關職權行使緣故，以致與此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內容有所不同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15~P19)。

決議：

第五案

- 案由： 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王明志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原證期會核准
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286,908	3	88,287	1
短期投資	1,562	-	490,112	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1,437	3	264,037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6,171	7	92,188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875	2	30,657	-
存貨淨額	1,117,185	13	461,356	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1,907	1	56,03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5,079	2	50,580	1
流動資產合計	2,659,124	31	1,533,247	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4,784	16	1,635,136	22
固定資產				
土地	-	-	198,880	3
機器設備	4,130,008	48	3,101,925	41
辦公設備	13,045	-	9,372	-
租賃改良	439,803	5	199,122	3
其他設備	123,108	1	93,518	1
	4,705,964	54	3,602,817	48
減:累計折舊	(1,461,502)	(17)	(1,192,101)	(1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06,028	13	1,753,002	23
固定資產淨額	4,350,490	50	4,163,718	55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201,124	2	-	-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14,726	-	8,28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274	1	143,773	2
其他資產合計	275,124	3	152,062	2
資產總計	\$ 8,689,522	100	7,484,16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05,191	7	249,272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856,221	10	579,058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94,681	6	214,583	3
應付設備款	277,565	3	86,202	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00,000	2	100,00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4,347	8	255,000	4
流動負債合計	3,128,005	36	1,484,115	20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200,000	3
長期借款	2,950,653	34	1,895,000	25
長期負債合計	2,950,653	34	2,095,000	28
負債合計	6,078,658	70	3,579,115	48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155,389	25	1,946,326	26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98,942	20	1,698,942	23
法定盈餘公積	117,129	1	90,402	1
累積盈(虧)	(1,298,399)	(15)	291,961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197)	(1)	(122,583)	(2)
股東權益合計	2,610,864	30	3,905,048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89,522	100	7,484,16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 年度		9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4,507,986	101	4,034,786	1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571)	(1)	(133,995)	(3)
營業收入淨額	4,447,415	100	3,900,791	100
營業成本	(4,719,106)	(106)	(3,282,107)	(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53,267	1	13,515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3,515)	-	928	-
營業毛(損)利	(231,939)	(5)	633,127	16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77,579)	(2)	(82,392)	(2)
管理費用	(103,653)	(2)	(222,982)	(6)
研究發展費用	(319,226)	(7)	(113,300)	(3)
營業費用合計	(500,458)	(11)	(418,674)	(11)
營業淨(損)利	(732,397)	(16)	214,45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256	-	647	-
處分投資利益	962	-	7,390	-
兌換利益淨額	4,133	-	32,438	1
什項收入	13,517	-	8,418	-
	19,868	-	48,89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6,599)	(1)	(37,076)	(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2,458)	(13)	(63,765)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79)	-	-	-
什項支出	-	-	(64)	-
	(639,636)	(14)	(100,905)	(2)
本期稅前淨(損)利	(1,352,165)	(30)	162,441	4
所得稅利益	-	-	104,833	3
本期淨(損)利	\$ (1,352,165)	(30)	267,274	7
		稅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新台幣元)	\$ (6.27)	(6.27)	0.75	1.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累積 盈(虧)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90,155	1,698,942	29,849	611,326	(15,416)	3,914,856
提列法定公積	-	-	60,553	(60,553)	-	-
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318,031	-	-	(318,03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140	-	-	(38,140)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5,450)	-	(5,450)
發放現金股利	-	-	-	(159,015)	-	(159,105)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	(5,450)	-	(5,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107,167)	(107,167)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267,274	-	267,274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6,326	1,698,942	90,402	291,961	(122,583)	3,905,048
提列法定公積	-	-	26,727	(26,727)	-	-
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194,633	-	-	(194,633)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430	-	-	(14,430)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2,405)	-	(2,405)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60,386	60,386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1,352,165)	-	(1,352,165)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55,389	1,698,942	117,129	(1,298,399)	(62,197)	2,610,8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 年度	9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352,165)	267,274
調整項目：		
折舊	637,982	432,546
各項攤銷	3,286	71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962)	(7,390)
發行公司債成本攤銷	1,166	1,16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2,458	63,76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79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10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00	282,195
應收關係人款項	(493,983)	43,0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218)	(22,355)
存貨	(655,829)	(162,39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877)	(23,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07,1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5,919	(77,32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7,163	555,861
應付所得稅	-	(41,2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0,098	(57,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573)	1,146,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489,512	438,651
購置固定資產	(1,037,664)	(2,499,0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2,360	2,2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1,720)	(261,777)
其他資產增加	(10,889)	(6,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401)	(2,325,9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董監事酬勞	(2,405)	(5,450)
發放現金股利	-	(159,015)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5,450)
長期借款增加	1,495,000	1,333,728
應付公司債減少	(100,000)	(1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2,595	1,063,813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621	(115,992)
期初現金餘額	88,287	204,279
期末現金餘額	\$ 286,908	88,2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54,579	37,4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	43,567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229,027	2,021,9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6,202	563,2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7,565	86,202
支付現金	\$ 1,037,664	2,499,0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 894,347	355,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60,386	(107,1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765,862
加：94年度稅後純損	(1,352,164,793)
本年度待供彌補虧損餘額	(1,298,398,931)
本年度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117,129,065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181,269,866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至下年度	0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三、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四、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八、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效。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 <u>其餘</u> 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三、**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效。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理人為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二)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三) 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唯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二、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二倍為限。 (二)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u>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二倍為限。 (二) <u>對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前)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 一、公司之子公司。
- 二、公司之母公司。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二倍為限。
 - (二)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第五條：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三、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第六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分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時，應擬訂改善計劃並送各監察人。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辦法，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辦法，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三條：其他

- 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但法人股東得指派不同之代表人，分別競選董事或監察人。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擬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應以書面載明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意願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資料，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七天送達到公司。 前項候選人資料不完整或經公司查證不符，或逾期送達者，不得列入該次選舉之候選人名單。非股東之候選人，以自然人為限。公司應將候選人姓名於股東會公佈之。如有姓名相同之候選人，應加註可資辨識之資料。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股東應在選票候選人欄依照公佈之候選人名單，填明候選人姓名，（如姓名相同者，應依照公佈名單加註可資辨識之資料），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指定之代表人為候選人時，選票之候選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及該代表人之姓名。	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簽署後，再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候選人，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但法人股東得指派不同之代表人，分別競選董事或監察人。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九條：擬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應以書面載明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意願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資料，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七天送達到公司。

前項候選人資料不完整或經公司查證不符，或逾期送達者，不得列入該次選舉之候選人名單。非股東之候選人，以自然人為限。公司應將候選人姓名於股東會公佈之。如有姓名相同之候選人，應加註可資辨識之資料。

第十條：股東應在選票候選人欄依照公佈之候選人名單，填明候選人姓名，（如姓名相同者，應依照公佈名單加註可資辨識之資料），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指定之代表人為候選人時，選票之候選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及該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簽署後，再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董事會本年度並無通過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155,388,600 元，計 215,538,86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 股。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02,835,575 股，監察人(不含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501,767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04,337,342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8.41%。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95 年 3 月 20 日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游克用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427,870	46.59
董事	李焜耀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427,870	46.59
董事	黃廷佐		2,407,705	1.12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李秀慧		0	0
獨立董事	何堉輝		0	0
小計			102,835,575	47.71
監察人	林正一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1,767	0.70
獨立監察人	邱 一		341,833	0.16
獨立監察人	謝美姿		48,222	0.02
小計			1,891,822	0.88